

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物业保洁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6160631420261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兢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医院后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使医院的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临床第一线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区域内的保洁、配膳、电梯、医疗废弃物收集、垃圾分类处理、水电维修、被服收发、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合作金额

1、甲方支付乙方工务人员基本工资、福利费、管理费，材料消耗等营运费用，合计全年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整（3549099 元）。

2、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

3、乙方出现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同意乙方在本院设立保洁管理办公室，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 2、甲方提供管理办公室壹间、内外线电话壹门（外线电话费由乙方支付）。
- 3、甲方医护人员在工作中，对乙方有不同要求，可向乙方保洁管理办公室人员提出，乙方应当配合。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纪、违约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 5、市、区卫生系统来院检查，如检查出与乙方管理工作相关的严重质量问题，损害甲方的信誉及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作经济赔偿。

6、甲方委托总务科全权对乙方工作状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与每月支付的营运费挂钩；对当日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单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予以回复；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将参照院内奖惩条例有权给予罚款，乙方同意甲方处罚。

乙方：

1、乙方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一旦与甲方签订协议，所有保洁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劳动局规定的用工制度。

2、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履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严格按照医院对保洁、配膳等各项工作指标要求，真正做到耳闻眼见即动，不放过每一点差错。

4、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做好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合格方能上岗。

5、乙方将通过有效的管理，想方设法，堵塞漏洞，为甲方节能增效。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伤、残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7、由乙方员工造成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作经济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建立一系列长期有效的管理巡查制度，让每个员工融入到公司的管理理念，同时积极配合医院开展各种辅助性服务，义务配合医院做好各类突发性任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意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共同处理解决遗留问题，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而使守约方受到影响或协议终止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致使本协议难以继续有效履行或使本合同之目的难以实现，则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因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国家法规等）所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追究各自的责任。

5、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明显的质量问题，未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时，运送当中出现严重差错、医护人员投诉等事件，查证属实每半年超过两起视为乙方违约。

6、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营运费累计达二个月，视为甲方违约。

六、纠纷解决与处理

如双方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到期，如双方无异议，乙方有优先继续签订协议的权利。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66260808

2026年01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雪松路 302 号



乙方（盖章）：**上海兢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胡永福** 性别：**男**

乙方联系人：**徐敏**

联系方式：**15221685776** 2026年01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500 号 1405 室 A**

